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8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及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废止	否

制定、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该激励计划部分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 2,107,00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该激励计划部分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 5,510,085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该激励计划部分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以及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 351,00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唐娅系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